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时志峰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增加流动性储备，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就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就前述担保向首创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公司申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泽湘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泽湘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秦科技”）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鸿秦科技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鸿秦科技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鸿秦科技拟委托首创担保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就前述担保向首创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公司申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泽湘先生及鸿秦科技法定代表人杨建利女士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17日